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六 冊
卷六六至卷八〇

中 華 書 局

1980, 7, 24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七冊
卷八一至卷九六

中華書局

P.

1986. 8, 1

111
232
158

〔宋〕李

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

八

冊

卷九七至卷一一一

中華書局

P.

1986, 8, 1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九冊
卷一二至卷二五

中華書局

P.

1985, 8, 1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六 册)

[宋] 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六 〇 三 厂 印 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⁵/₁₆。印張·193 千字

1980 年 1 月第 1 版 198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12,700 册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8 定價：1.3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七 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⁸/。印張·229 千字

1983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7 定價：2.5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八 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 1/8 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8 定價: 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九 冊)

[宋] 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₄。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2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9 定價: 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六

真宗

景德四年（丁未，一〇〇七）

1 秋七月乙丑朔，南州蠻龔允進等來貢。

2 時虎翼軍有率錢修公用什物者，上以法禁甚嚴，而此類賊非人己，情理可憫。丙寅，詔自今一事以上，並從官給。

3 丁卯，祔莊穆皇后神主于別廟，殿室在莊懷皇后之上。

4 令永安縣民僦官舍錢減其半，永爲定制。

5 詔婦人犯罪，杖以下非故爲者，量輕重答罰，或贖銅釋之。

6 戊辰，審刑院言：「諸路脫漏丁口輦運金帛儲糧，止緣失誤，其命官、使臣無私賊罪案，望止付三司奏斷訖報法寺。又，法寺與勘命官，內檢斷不當、公事失錯或保任無狀，止是公坐不至追官者，並止委轉運司差官鞫問，如無情弊，卽依法罰訖以聞。」並從之。

7 詔自今官吏犯賊，及情理慘酷有害於民、刑名疑誤者，審刑院依舊升殿奏裁，自餘擬定用刑封進付中書、門下施行。

會要云：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，皆具詳議奏覆。今後宜令本院除官吏賊私淪濫、爲事慘酷及有刑名疑誤者，依舊奏覆，其餘刑名已得允當，卽具封進，仍以黃貼子擬云「刑名委得允當，乞付中書、門下施行」。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，帝因令宰相更爲約束。王濟欲廢審刑院，當考。

8 詔審官院，見任官滿三年者，方得考較引對，被特旨者不在此限。先是，京朝官代還，無殿累者率考較引對，多獲進改，未嘗限年故也。

9 詔西路州軍衣綱官健，爲積雨河溢所滯者，（一），續給日食。舊例，軍士所至，止給一日口糧。上以道塗修阻，故卹之。

10 己巳，上謂輔臣曰：「王濟上刑名敕五道，煩簡不等。朕嘗覽顯德中敕語，甚爲煩碎，當是世宗嚴急，出於一時，既已行下，（二），無敢諫者。」又言魏仁浦嘗作敕草，云「不得有違」。堂吏白「敕命一出，違則有刑，何假此言也」？仁浦是之。王旦曰：「詔敕理宜簡當，近代亦傷於煩。」（三）馮拯曰：「開寶中差諸州通判，敕『刑獄錢穀一一指揮』，又有『不得慢易』之語，方今已簡略也。」上曰：「大凡聯官，苟協和商議，事皆中理。若一人異同，雖不得慢易等字，去之亦難。自今事理有關，輕重不侔者，當先訪有司，具陳可否，然後降敕。」馮拯傳云王濟編敕。今從實錄。

又謂輔臣曰：「近日諫官、御史言事殊少，豈未熟典故，或不知朝廷行事耶？苟能糾彈議論，切中時務，則中外聳聽矣。」

11 詔：「羣臣舉官，例皆連坐，宜有區別。自今朝官、使臣、幕職、州縣官，須顯有邊功，及自立規畫、特著勞績者，仍以名聞。如考覆之際，與元奏不同，當行朝典。或改官後犯贓，舉主更不連坐。如循常課績歷任奏舉者，改官犯罪，並依條連坐。其止舉差遣，本人在所舉任中犯贓，即用連坐之制。其改官他任，縱犯贓罪，亦不須問。」

12 詔：「如聞鞏縣西南積雨河溢，漂露邱冢，其令所在官爲設祭埋瘞。」

13 趙德明請許蕃民赴保安軍權場貿易，從之。

14 庚午，置陵臺令，兼知永安縣事。

15 壬申，詔：「開封府判官、推官，各增置一員，以獄訟刑法爲生事，戶口租賦爲熟事，分掌之，仍加俸給^{〔四〕}。如事有枉抑，未盡公理，非吏人受賕者，自今並以推判官爲首^{〔五〕}。」先是，上之爲開封尹，置判官二員、推官三員，及卽位，止各置一員。於是，出筆記六事與王旦等議之，其二條以府事繁劇，欲增置推判官。既有是詔，仍令旦等擇人而任之。其後，推判官止分掌左右軍廂，無生熟事之別也。無生熟事之別，在天禧四年，今且并書之。

16 高班內品裴愈出隸唐州。愈前監廣州綱，與交州使相遇，因言龍花藥難得之物，宜以

充貢。至是，州採之爲獻，且言愈嘗道詔旨。上曰：「朕懷撫遠俗，何嘗有所宜素耶？」卽下愈御史臺劾問，而有是責，仍以龍花藥還交州。愈素與知雜御史王濟有隙，上初怒甚，濟力爲辨理，遂獲輕典，人多稱濟焉。

17 上謂輔臣曰：「近見詞人獻文，多故違經旨以立說。此所謂非聖人者無法也，俟有太甚者，當黜以爲戒。」

18 初，知宜州劉永規馭下嚴酷，課澄海卒伐木葺州廨，數不中程卽杖之，至有率妻拏趣山林以采斫者。雖甚風雨，不停其役。六月乙卯，軍校陳進因衆怨，鼓譟殺永規及監押國均，擁判官盧成均爲帥，僭號南平王，據城反。廣南西路轉運使舒贊移牒招撫，發桂、潯等州兵趣柳城討之。甲戌，奏至，詔東上閣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、供備庫使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、西路安撫使，如京副使張從古、內殿崇班張繼能副之，虞部員外郎薛顏同勾當廣南東、西路轉運事。發荆湖南、北路先屯禁兵，蘄黃州虎翼、荆南雄略等軍赴桂州閱習行陣，俟利用等至，合勢攻討，無得先進。

上謂王旦等曰：「司天屢上占候，言當有兵，方憂遠地牧守不得其人，今此賊果作。廷議擇官，且言利用精於方略，悉心王事，煦多歷邊任，尤熟用兵，從古頗知嶺外山川險阨，繼能勇往可任。然朕料此賊不出三策。若保其家屬，據城距守，一也；略城中貨以趨山林，二

也。用此二策，皆不足慮。若選募驍果〔八〕，立謀主，直趨廣州，此賊之上策也。然其知識必不及此，但慮爲人誘教爾。」

又遣人內高班內品于德潤，馳驛將詔諭賊中能束身自歸者並放罪，仍舊收管，逐州長吏倍加安撫。如敢違拒，卽令利用等進兵擒戮。將士務令整肅，無得妄傷平民，焚蕩閭舍，蹂踐田畝。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給賜，卽時遷擢，便宜從事。諸州縣官屬，如賊至，所部能規畫擒戮者，厚加酬賞〔九〕。隨軍將校，日給肴酒，務令豐飫〔一〇〕。增置自京至宜州馬遞鋪。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，諭之曰：「番禺寶貨所聚，民庶久安，萬一賊沿流東下，則其患深矣。爾亟往與本州官吏密設備禦，緩急寇至，卽集近州兵馬巡檢使臣，控要路以扞之，仍許便宜從事。」

丙子，詔曹利用等，將士立功者不須給帖付之，第據功狀遷補，內殊異者以名聞。先是，雷有終平西川，給立功人帖僅七千，上以行賞太廣，卽失於懲勸，故申條約。

19 權三司使丁謂言：「景德三年新收戶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八，流移者四千一百五十，總舊實管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戶，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四口，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戶，二百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口。賦入總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貫、石、匹、斤，數比咸平六年計增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九。欲望特降詔旨，

自今以咸平六年戶口賦入爲額，歲較其數，具上史館。」從之。

20 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言：「按漢書高平侯魏洪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，削爵一級。此則騎不得過廟司馬門之明文也。今太廟別有偏門及東門，祀官入齋宮，去殿庭尚遠，其后廟唯有一門，每遇禘祫，神主由之出入。兼齋宮政與殿門相對，數步而已，祀官皆乘馬而入，實非恭恪。望自今中書、門下行事，許乘馬入太廟東門，自餘並不得乘入。庶彰寅恭，以廣孝思。」詔祀官遇雨，許乘馬入東門，導從止門外，餘如所請。

21 先是，將作監丞李迪、大理評事李諮、范昭同召試，上覽所試詩賦，謂王旦曰：「迪稍優，諮、昭又其次也。迪可與著作郎、直史館，諮太子中允，昭著作佐郎，並直集賢院。仍於制詞述朕此旨，庶使知勸。」

22 丁丑，廢東西審務，以薪蒸分給諸班直、諸軍，從內殿崇班謝德權之請也。祥符二年五月，以修昭應宮復置東審務。

23 張崇貴又言緣邊州軍與夏州蕃部移牒往來不絕，望增置安撫使以蒞其事。詔止令轉運使往提振之。

24 審刑院言神勇軍校岳榮成延州，弋射矢傷人至死，法止贖銅。上曰：「軍校非閱習而傷人，若處常法，何以爲誠？」特詔罰俸錢五十千付被傷家。

25 庚辰，命閣門祇候張禹正、楊繼筠爲潭州、桂州駐泊都監。上以宜州用兵，此二州皆湖、廣要地故也。

26 黎龍廷自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，遣其弟峯州刺史明昶、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。辛巳，授龍廷靜海節度使、交趾郡王，賜名至忠，給以旌節。又追封黎桓爲南越王，明昶等皆進秩。及含光殿大宴，明昶等與焉，上以成雅坐遠，欲稍升其位著，訪於宰相王旦，旦曰：「昔管仲朝周，王饗以上卿之禮，管仲固辭，受下卿之禮而還。國家綏靜遠方，優待客使，固無嫌也。」乃升成雅於尚書五品之次。實錄誤以管仲爲子產，今改之。

27 河湓、澶州，壞王八埽，詔遣使完築。

28 令河北、河東路部署等巡視軍中，其閱習士卒，有材勇願隸在京諸軍者，聽其自陳，州給裝錢部送闕下；疲老不勝鎧甲者，具名以聞。時河北驍健軍士因防護至京，引對便殿，上詢之，有願留補禁旅者。上以兩河就糧軍多勁勇士，因廣蒐擇焉。

29 壬午，詔廣州幕職、州縣官、軍校及配流人，委曹利用等所過延問，詢求利便，可採者疾置以聞。先是，被罪失職者多謫嶺外，時宜賊方擾，上慮因緣叛集，議徙近北州軍，故因令察訪之。

30 詔諸州遣軍士赴東京下卸者，自今除口糧外，月別給錢二百，仍創營屋，每冬使其休

息。上以軍士外役，卽留廩給之半贍家，多致飢寒不給，特優卹焉。

31 知制誥周起言：「諸司定奪公事，望令明具格敕、律令、條例聞奏。或事理不明，無條可援者，須件析具事宜從長酌中之道取旨，不得自持兩端，逗遛行遣。如挾情者，望許人論告，重行朝典；或止是畏避，亦量加責罰。」從之。

32 甲申，詔除潭州攸縣大清塘魚稅米。

33 乙酉，舒賁言：「是月朔，陳進及盧成均等悉衆來攻柳城縣，殿直韓明、許貴、郝惟和率所部兵千餘禦之，明、貴戰死，惟和僅以身免。成均乃奔宜州，卽遣使詣臣求救罪，臣察知其僞。是夕，進復陷柳城，官軍不敵，退保象州，望亟發兵討擊。」上曰：「此誠詐也，然進等既以此請，宜傳詔諭賊中，如能解甲歸降，盡赦其罪，仍加轉補。」

34 丙戌，益州地震。

35 丁亥，遣使賜曹利用等將士衣服。

36 戊子，上謂輔臣曰：「比詔庶官上殿，不得以無名劄子奏事，蓋慮邪說因緣交鬭。而近日已來，殊無獻言者，卿等宜勤接士大夫，察問四方事以聞。」

37 詔翰林遣畫工分詣諸路，圖上山川形勢、地理遠近付樞密院，每發兵屯戍，移徙租賦，以備檢閱。